



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的聖言講；若有人服事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遠。阿們！若有人服事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加拉太書解經系列(十三)

神的應許

韓國 盼望教會 郭善熙牧師

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一如他所說：「這四十年來，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，曾以系列解經講道，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韓國 盼望教會 郭善熙牧師

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一如他所說：「這四十年來，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，曾以系列解經講道，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本篇延續講道集2011年12月號
加拉太書解經系列(十二)

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章15至18節

主題經文記載神恩典的應許。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1至14節中，強調因信得救的真理，只有信心與恩典才是得救之道。保羅根據經文和自己的信仰經歷，熱心傳講這個真理。但是，加拉太書三章15至18節的內容則令人有些意外，因為它是從另外的角度來說明。

因信得救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勸勉信徒要以理性、常識和知識來理解這個真理，要人根據邏輯來深思這個問題。15節提及：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」，照著人的常話，這是根據人的方法、邏輯和判斷來證實因信得救的真理，再次說明因信得救是正確的。

主題經文15至18節是從親切的「弟兄們」作為開始，令人感到手足情義。然而，三章1節的開頭卻是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」。可見，保羅講聖經根據或屬靈經歷的時候，一點也不留餘地，以無知的加拉太人開始，不留情面地責備他們。但這次的主題經文，是基於理性的問題，保羅用柔和的語氣說明。他親切地喊他們：「弟兄們」，一面勉勵，一面論證，論證的要點是「因信得救」。他告訴加拉太人，這是神自古就有的應許，而且是超乎一切的恩典。神的應許啓示了神所做的工。只有恩典與信心是永恆不變的真理，我們要記住這一點。

聖經的真理不會隨著時代和環境改變，它是永恆的。因信得



救的真理，保羅論證的救贖論從創世紀開始就能找到根據，這是亞伯拉罕時代就有的神的話語。所以，對立律法和恩典的關係，或者二者取一的做法都有錯誤。其實，加拉太書比較難一點，若能正確理解加拉太書，神學上就不會有動搖。每一句經文都有一定的深度，所以要慎重思考。「因行律法得救」和「因恩典得救」，絕對不是單純的兩個事件。可是加拉太人，就是那些律法主義者把這兩種主張對立起來，想選擇其一。

聖經的真理、使徒保羅的神學主張是因信得救，這是根本的。而且理解律法的範疇是在恩典以內，律法不是原本就有的。恩典在前，律法在後。律法就像啓蒙老師，引導我們走向耶穌基督，律法起間接作用。律法和恩典相互聯繫，不能把二者分開。既要直觀，又要相互協調地理解這層關係。主題經文的內容就是：在恩典的基礎上理解律法。

神的應許信實可靠，永不改變

解決問題的鑰匙，就是經文中提及應許。因為有神的應許，我們就有確據，沒有神的應許，根本一無所用，即使實施一切能夠想到的方法，也只是捕風捉影。例如，人的方法往往是祭祀。神若向我們下命令：你們祭祀，有這樣的許可以後，我們宰肥羊羔，神才會悅納。然而沒有神的應許，我們宰殺數千、數萬隻羊又有何用？沒有神的應許，我們再怎麼努力，能出現什麼結果？神應許了我們藉由相信耶穌得救並且與祂重新和睦，因為神如此應許，我們才能因信得救。



那麼，神的應許在哪裡？因信得救的路，恩典的路在先，神先賜下恩典的應許以後，又過了四百年，才出現了律法（參考加三16~17）。所以，信心是根本。因信得救是神的應許，這點非常重要。這個應許不能廢除，也不能因為有律法，就想廢棄或加增什麼，用任何方法去改變或提出新的方式，這些都不應該。神的應許不能廢棄，也不能修正，神的應許永遠存在，律法只起一個間接的作用。

再把今天的經文從神學角度來分析。15節：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」14節後半則是：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」。經文中提到「約」和「應許」，這兩個字有不同之處。應許的希臘文是epaggelia或epaggelion。epaggelia是由ep（首先）和aggelia（消息）合成的字，直譯就是首先傳播的消息，這是應許。事件還沒有發生，卻早已傳了消息，這是應許。福音、有福的消息就是euaggelion，這個字是由eu（福）和aggelion（消息）合成的。所以，epaggelion就是euggelion，兩者有重要的關係。



再來看「約」。「約」原為「遺言」之意，希臘文為diatheke。人死之前最後的話就是遺言，這遺言就是約。我們將聖經分為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（Old and New Testament），也簡稱新舊「約」，這個「約」就是diatheke（遺言）。遺言雖然是即將死的人說的話。

先來思想遺言的性質，遺言可以說是死人和活人之間的約，這是單方面的，是死人向活人立約。那分田地歸你，家產給老二，這錢分給誰，這是單方面的決定。雖然是立約，卻不問接受人的意願，而是單方面做出決定，是即將死去的人，向親友留下遺命，這一命令不能有改變，遺言沒有反覆，說完話已經離開人世了，死前說過的話，再也不能改變。

一般的文約還可以改變或解除。比如結婚，婚姻一旦破裂了，還可以解除婚約，就是離婚。如果有解除不了的約，那只有遺言。留遺言的人已經不在人世了，怎麼改約？不可能追到天國要求改約吧。而且，立約的人死以後才開始生效的只有遺言，人在世起不了效果。

我國人民比較忽視遺言的作用，總以為能活得長久，也不立遺囑的準備，忽然哪一天死了，留下很多遺產問題，這樣很可能發生不應該的糾紛。西方人很重視立遺囑，他們先寫好遺言，交給律師妥善保管，等到死了，遺囑就可以公開了。遺囑從死亡之日起發生效力。看希伯來書九章16至17節：「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。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；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」這就是遺言，是diatheke，拉丁語是testamentum，英語是testament，因為有些逆耳，最近改譯為



covenant。

各位要知道，文約具有如此重要的意義。可是，最主要的一點是，遵循文約行事的人才能得到應許的產業。如果我是某家子弟，想得到父親的產業，那必須要守兒子的本分，這樣父親給兒子立的遺囑方能與我建立關係。神的應許很多，要給予很多福分，當我們聽信的時候，才能在我們身上發生效力，使應許變為事實，這就是「約」。對於那些不聽不信的人，毫無意義。

16節：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」我們追溯到創世紀十二章和十七章，從經文中得知，神向亞伯拉罕做的應許是單方面的，神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地上的萬族都因你得福，我要賜給你兒子等。」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毅然離開了本地、本族和父家。亞伯拉罕聽信神的應許，而且實踐了，所以神的應許在亞伯拉罕身上成就。

神的應許是充滿恩典且永恆不變的。各位要相信神的應許可靠，值得信賴，一經應許，就要實現。人們時



常因為懷疑或其他原因而信心動搖，但神仍然等候應許實現，而且不會改變。創世紀十七章，亞伯拉罕幾次動搖，這時候神向亞伯拉罕顯明，使他醒悟：「我是耶和華神，記住我的應許，不要動搖信心」，我們看到神責備亞伯拉罕。神的應許具有強大的力量，如果我們犯錯或信心動搖，神會引導我們走上正確的路。請牢記，神會持守應許，並不會因為人的態度而改變。

神應許大衛：「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」（撒下七13）神的應許可靠，不動搖也不改變，祂主導實現應許，這就是神的文約，神用十字架打上了印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我們受難而死，使這一應許有了確實、發生效力。為了實現應許，神不斷引導我們、教導我們、訓練我們。

我們在經文中看到很多應許，只要相信、接受並在生活中實現，這就是神給予我的應許。有一位牧師去探訪虔誠的信徒，兩人一起讀聖經。只見信徒用紅筆不斷在聖經填寫英文字母T和P，而且聖經已經有很多T字和P字。牧師很好奇，就問他：

「這T和P是甚麼意思？」

「T是表明按神的應許，我已經試做過，就用Tried的T。經過實踐的寫T字，看看神是否真的按照應許祝福與我。試做以後真的得到神的祝福，經過確證的寫上P(Proved)字」。

各位不妨也試一試，已經做過的，寫上T字，已經實現的寫上P字。能寫上多少T和P呢？有人還沒有嘗試，就抱持否定態度，說這沒有什麼，我根本做不到。聖經裡有關於家庭的應許、屬靈的應許、物質的應許等，大大小小的應許很多。既然神說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那麼就按著神的話語去行，然後看看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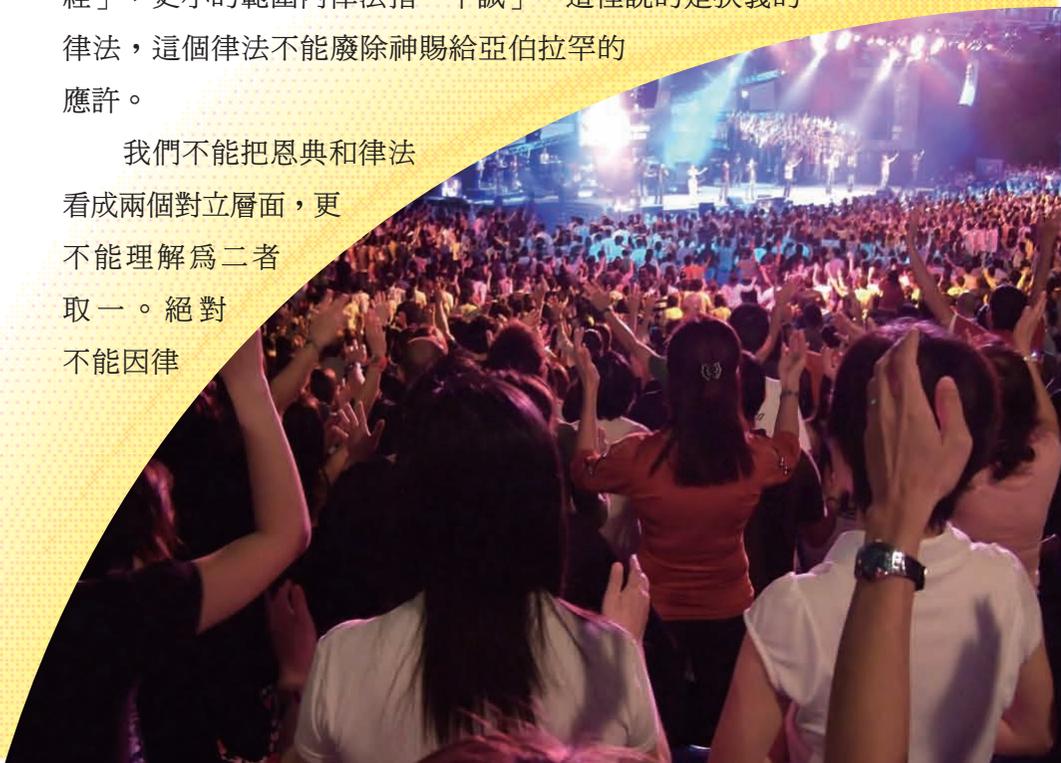


否真的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，這不就是確證嗎？請看瑪拉基書，神要我們將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再看看神是否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我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得到確證，就寫上一個大的P字，神絕對不會廢除恩典的應許。

在恩典中理解律法

18節：「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因為承受產業是憑著應許，神賜給遵行的人。所以神的應許不會廢除，因為神已經做了保證。救贖的應許確實，問題在於律法。亞伯拉罕接到神的應許以後，過四百三十年才有了摩西律法。狹義上律法指「摩西五經」，更小的範圍內律法指「十誡」。這裡說的是狹義的律法，這個律法不能廢除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我們不能把恩典和律法看成兩個對立層面，更不能理解為二者取一。絕對不能因律



法廢除恩典，恩典是神的應許，它永遠不會失去效力，所以我們應該把恩典和律法放在同一條直線上理解。先有了神的恩典，律法是後來作為離棄恩典的警告和再引導人們走上恩典之路所賜的，這只是一種方法。律法應該在恩典中進一步理解。

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也應該常在恩典裡。父母養育孩子難免說一些過分的話，很傷孩子們的心。「不聽話就要打」，孩子們實在弄不清楚：「剛才說愛我，現在忽然又要打我？」於是孩子就得到這樣的結論：「爸媽給我買禮物是愛我，打我的時候是因為討厭我。」所以每次挨打，孩子心裡就產生對父母的恨意。錯誤的做法會導致錯誤的想法。那麼，什麼是在恩典中解釋？就是「給我買禮物是因為愛我，打我、罵我、也是因為愛我」，一切都在愛的範圍內解釋，都是出於愛，這就是在恩典中的解釋。同樣，律法也應該在恩典中理解。在恩典中理解律法，需要對愛、對恩典的完全信賴。完全的信賴和信心要越來越持久。

我的子女都已長大成人，可是回想過去教養孩子的時候，我總覺得遺憾，因為有不少後悔的事，那時候如果多懂得這些道理，會更好的教育他們。有一次翻到一本神學書籍，裡面寫的內容令我深受感動，還得到很多啟發。主要內容就是，家長要正確教育子女應許和成就的重要關係，孩子要什麼，不要馬上答應，這是為了教他們什麼是應許。今天要什麼東西，約好明天給，他們再怎麼哭鬧也不能心軟。而且，第二天一定要守約，父母要說到做到，嚴守約定。一直這麼履行，應許十年以後的事情，孩子也會深信不疑，因為他們已經完全相信了應許。現在想起來，我沒做好這一點，應該好好教育子女對應許的信任。如果這一方面



教育好了，看聖經也會同樣相信神的應許。

律法是恩典的應許。應該用十字架的恩典和應許來解釋律法。第16節，保羅說了這樣的話：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『眾子孫』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『你那一個子孫』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經文中，向亞伯拉罕的「子孫」說的，這裡不說「子孫們」而是用「子孫」，是指耶穌基督。一是指以撒，然後是耶穌基督，進而是指在耶穌基督裡藉由信心和恩典的應許來生活的基督信徒。

我們有已經成就的應許，還有看到的應許。進而要眼望前方，發現新的應許。因此，「唯靠信心」是相信恩典和神的應許。對神的應許，我們要真摯，虔心信神。相信神的應許，並在恩典的應許中來解釋與理解所有的事。那麼，神給予我們的應許必然實現。願神的恩常在我們的心中。 ▨

